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项目

合同编号： QYSJ2025001



甲方：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13 号

联系人：王一琴

联系电话：0763-3378680

乙方：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地址：清远市银泉南路质监大路六楼

联系人：李海浩

联系电话：0763-33854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依据《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的通知》，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依照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服务，并出具审查报告；

2、乙方按要求对 20 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审查时按名单顺序进行，因审查对象搬迁、倒闭等原

因，导致无法开展审查工作的，向下顺延，并及时向市局计量认证科报告有关情况，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审查工作；

3、乙方对被审查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进行部署，督促审查对象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查工作；成立审查专家组，对用能单位的填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填报工作给予指导；对用能单位填报的自查报告进行现场审查，确保用能单位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现场审查后，针对检查情况，对需整改的单位有针对性地给予指导，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资料或现场确认；最后整理好审查报告，对审查工作进行总结，并上报市局计量认证科。

4、审查对象（按名单顺序顺延）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市
1	清远市华南铜铝业有限公司	清城区
2	清远市宝仕马陶瓷有限公司	清新区
3	清远市贝斯特瓷业有限公司	清新区
4	清远忠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连州市
5	佛冈达味特钢有限公司	佛冈县
6	佛冈盈泰纺织品染整有限公司	佛冈县
7	建滔（佛冈）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佛冈县
8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清城区
9	清远市志豪信建筑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清城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市
10	蒙牛乳制品清远有限责任公司	清城区
1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城区
12	清远市金亿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清城区
13	清远市泉润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清城区
14	清远千百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清城区
15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清城区
16	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城区
17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清城区
18	忠信（清远）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清城区
19	清远市兴海铜业有限公司	清城区
20	扬宣电子（清远）有限公司	清城区
21	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	清城区
22	清远新粤亚铝业有限公司	清城区
23	清远市华鸿铜业有限公司	清城区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大写）：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39750 元）人民币。该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

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餐费补助、租车费用、住宿费、其他杂费以及各种税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要求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并出具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 39750 元）。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完成审查工作、出具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为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凤翔中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省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账号：44001760317059383838

五、服务成果验收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验收材料，出具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则双方应结算已经完成项目产生的费用。除此之外，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还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本合同附件、承诺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签定日期：2025年10月30日